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794號

原告 黃于庭

被告 NGUYEN THI HOAI (阮氏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07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16日前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穆留人」、「千尋」、「大飛」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伊於民國113年3月16日下午3時許接獲前開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帳號「yycc68」之成員，透過旋轉拍賣平台及LINE通訊軟體聯繫，向伊佯稱欲購買漫畫，卻無法順利完成交易，要伊聯繫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之旋轉拍賣平台客服人員，依指示進行賣家認證，始得進行交易云云，伊信以為真，分別於113年3月16日下午4時35分、47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29,987元、19,985元，合計49,972元入訴外人林志祥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內（下稱系爭帳戶），隨即遭被告持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之系爭帳戶提款卡，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3月16日下午4時48分至5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順昌郵局ATM，將伊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

01 提領一空，致伊受有財產損失49,972元（下稱系爭事件）。
02 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為系爭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
03 被告就系爭事件所致全部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
04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5 49,9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2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
14 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
15 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
16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
17 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
18 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
19 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
20 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21 五、經查：

2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3年
23 度金訴字第431、535、587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
24 卷證光碟（下稱電子卷證，見本院卷末證物袋），有原告與
25 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截圖、原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旋轉
26 拍賣平台對話截圖、轉帳交易成功明細截圖、原告帳戶存款
27 交易明細、高雄順昌郵局ATM前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為憑
28 （見電子卷證警卷第117至121、115、123、109、111、
29 113、65頁），經核並無不符，堪信實在。

30 (二)又被告在刑事偵查中自承，伊明知暱稱「穆留人」等人所屬
31 詐欺集團使用向他人收購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

具，卻同意擔任第一線取款車手，協助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贓款遂行詐欺犯行，並從中獲取報酬等情，有警詢筆錄、審判筆錄為憑（見電子卷證警卷第45至53頁、金訴卷第109頁），足見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其所為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被告就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財產損害49,972元，自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既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依前引規定自得單獨向被告求償全部損失49,972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9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12月19日起（按被告截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仍滯留我國境內，本件起訴狀繕本經向被告國內公示送達，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有本院卷第57、53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表、公示送達證書足佐）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末查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而本院審理期間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要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5 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書 記 官 許弘杰